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易廷浩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7人，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237,760,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2%。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 代表股份 4,185,47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719,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44,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09%;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481,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74,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275%；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弃权 274,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6%。

### **议案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3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弃权 23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3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弃权 23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06,6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49,3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3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49,3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82%。

##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517,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反对 4,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238,07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19%；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弃权 23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82%。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54,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9%；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54,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9%；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

### **议案 5.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18,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10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3,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978%;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 弃权 101,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31%。

### **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54,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6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9%;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 弃权 6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

### **议案 7.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29,6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8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4,47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701%; 反对 4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 弃权 89,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7%。

##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37,654,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79%；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1%；弃权 6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30%。

###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刘益谦	王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张儒	李维	庄其俊	欧阳明	蔡春林	袁家麟
出席股数(股)	1,827,970,487	850,000,000	555,604,700	1,000,000	420,000	400,000	280,000	276,600	162,100	16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7.00</b>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b>8.00</b>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